附件3

南安市实施2025年福建省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6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市财政资金100万元，用于南安市开展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现依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和控制面源污染及水环境整治需要，制定南安市实施2025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方案。

1. 基本思路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基本思路，在粮油、蔬菜、果茶等作物生产区域，尤其是市级流域河长保护管理的晋江东溪、西溪、九十九溪、英溪、兰溪、诗溪、罗溪、梅溪、淘溪、大盈溪、檀溪、寿溪等流域的耕地或园地上，通过推广应用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后加工制成的商品有机肥，通过技术物质补助方式，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科学合理施用，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以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农产品质量，同时促进省内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转化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实施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1.0721万亩，辐射带动面积7.5万亩，合计推广应用面积8.5721万亩,设立百亩示范片5片。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10%以上。

三、补贴对象与施用要求

补贴对象：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种植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施用要求：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达到250公斤以上。

四、补贴物资质量与购买方式

享受补贴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福建省内肥料生产厂家）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的商品有机肥。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商品有机肥生产厂家的产品，肥料价格由补贴对象自行与供应商商谈确定（包括肥料商品价格、运输、搬运、装卸等费用），购肥费用由补贴对象承担，要求供应商开具购肥税票。

五、项目管理与补贴资金拨付

（一）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补助对象的申报工作。

1.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下达的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和购买数量要求，完成采购后，必须在施肥前向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现场清点商品有机肥购买数量申请。

1. 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农技人员前往现场核验，清点商品有机肥购买数量，对现场存放的商品有机肥拍摄视频和拍照，并第一时间发给市种植业服务中心（生态土肥）。

3.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现场核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汇总补助对象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市种植业服务中心（生态土肥）。证明材料包括：《2025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对象申报表》、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耕地流转（承包）合同和肥料登记证等复印件，购肥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对公转账）、商品有机肥到货存放及施用过程照片、肥料袋正反面图片等有关材料。

（二）市农业农村局将由乡镇上报的项目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南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示，经审核无异议后，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账户。

六、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成立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组。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组（见附件），强化指导服务，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申报项目补贴资金，对补助对象购买的商品有机肥数量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将汇总材料上报市种植业服务中心。

（二）规范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做好项目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项目总结，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南安市实施2025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安市实施2025年福建省商品

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住财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陈俊清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成 员：洪少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雷明娇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林丽蓉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